

# 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屏崁鄉代字第 10830084400 號函通過制定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屏崁鄉代字第 11030075500 號函通過修正第 4、7、9、10、16、17、18、28 條及附表、附表註 1、2、3、4 及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屏崁鄉民字第 11130954700 號令修正第 4、5、7、8、9、10、16、17、21、22、23、28 條、收費標準表、及註 1、2、3、4；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屏崁鄉殯字第 11230898700 號函修正第 17 條及收費標準表與備註。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屏崁鄉代字第 1130000140 號函通過修正第 17 條之 1、2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

第三條 凡使用本鄉各公墓暨納骨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盡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四個月以上者稱之，在本鄉購建房屋遷入戶籍有居住事實者及與轄內居民結婚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者，不受四個月

之限制。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本鄉達六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 第二章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

第六條 使用墓基及納骨堂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謄本、火化證明書（火化者）或起掘證明書、申請人戶籍謄本、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須一次繳清）據以申請核發埋葬或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或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本鄉墓基或納骨堂。

第七條 公墓墓基及納骨堂使用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使用墓基或納骨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並於七日內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埋葬或進塔，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未申請。申請人使用墓基，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用不予發還。
- 二、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葬屍體，但骨灰及骨骸應放置於存放設施。
- 三、公墓內現在之道路不得使用作為墳墓，如有故意營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設備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之責任。
- 四、本鄉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起掘，起掘後應洗骨、消毒並裝罐，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棺木、清理一切污廢物。起掘後之骨骸，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八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

公分、並依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因地方風俗或地質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九條 申請使用既存未規劃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十條 本納骨堂設神主牌位、納骨櫃及納灰櫃，並有尊榮區、雙人塔位及家族塔位專區，於完工啟用後皆得預購(但不得轉售及營利買賣)，已進塔者不得申請換位；已申請尚未進塔及預購者，因情事需要而申請變更新位置者，應經申請核准，如需換用使用規費較高者須補繳差額；如換用規費較低者不予退費。

- 一、已申請尚未進塔者(含預購)一年內可申請使用同額規費之塔位換位。
- 二、已申請尚未進塔者(含預購)一年內得撤銷申請並半額退費，超過一年申請撤銷者使用規費，其差額不予退還。
- 三、已申請尚未進塔者(含預購)可變更由其三等親內亡故者使用，並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申請中途遷出者，經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始得遷出，其原所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並不得保留使用權利。

凡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設施擅自攜出骨灰(骸)罈者，本所將追究攜出者之法律責任，並逕行註銷使用權，且沒入所繳之費用。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因而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第十三條 納骨堂除供奉置放骨灰(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

之通知將該物品取回；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該置放物品為違禁物或有礙納骨堂安全之慮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進入納骨堂應辦理登記，並經核准始得進入祭祀。

第十五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四、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本所指定地點。
- 五、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
- 六、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蠟燭等進入塔位區祭拜。

### 第三章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收費標準：(新臺幣)

-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單棺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整，惟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壹萬元。
- 二、二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比照單棺收費，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惟超過之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壹萬元。
- 三、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之十倍收費。

第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各項費用一次繳清費用，禁止轉售，收費標準如附表；本鄉轄內

居民進堂、土葬起掘進堂及返鄉進堂者，原價減免伍仟元；雙人塔位，減免壹萬；八人家族櫃位者，減免肆萬元，十人家族櫃位者，減免伍萬元。

#### 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納骨堂啟用前，死亡時為本鄉轄內居民，骨灰放置他處，啟用後於一年內(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止)申請進堂者，原價減免六千元。

第十八條 使用墓基或納骨堂於本所指定之位置、範圍無償使用：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
- 二、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掘起之無主骨骸，得設置萬應公祠存放。
- 三、第一款之家屬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合需求，要求另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九條 原世居或設籍本鄉現居住他縣市、鄉鎮死亡而申請返鄉使用納骨堂者，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十條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納骨堂。

第二十一條 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可申請其設籍外地之配偶、直系尊、卑親屬骨灰（骸）存放納骨堂，得比照本鄉轄內鄉民標準收費。

第二十二條 因殯葬設施工程需要，墳墓坐落於設施基地或工程範圍內，配合辦理遷葬者，墓主得申請遷葬補償費(遷葬費用酌實補償)或比照本鄉崁頂村第一至三鄰(後壁厝)之身份選擇櫃位。

## 第四章公墓暨納骨堂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及納骨堂，由本所編制內人員兼任公墓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照本所核發之墓基、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所指定之墓號或骨罈編號、登記簿冊，並指導使用人按照指定之墓基、型式、規格及放置骨灰（骸）位置使用。
- 二、防止及取締偷葬、侵佔、墾耕等事項。
- 三、公墓、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四、公墓、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 五、公墓及納骨堂等設施之維護。
- 六、露棺、露置骨罈等之處理。
- 七、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等行為。
- 八、不得媒介殯葬業務。
- 九、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

為管理上之需要，得聘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名協助管理，並以崁頂村第一至三鄰(後壁厝)居民優先。

第二十四條 公墓及納骨堂應備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地址及出生、死亡之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露棺、露置骨骸（灰）或屍體。

二、放飼禽畜。

三、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四、練習打靶或其他違法行為。

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埋葬許可，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依相關法令協助處理。

##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納骨堂每年以銷售櫃位金額百分之十編列經費，回饋予設籍本鄉崁頂第一至三鄰(後壁厝)、中正路二百五十一之一號二戶及中正路三百號四戶內人口(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者，惟新生人口不在此限)。

回饋金金額由本所納入預算執行；其執行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崁頂鄉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樓別	收費 (右列費用+管理費)	本鄉	外鄉	備註	
一樓	大殿尊榮區骨灰櫃			1 樓 設 骨 灰 櫃、骨骸櫃、神主牌區及 8、10 塔 家 族 櫃 及 尊 榮 區。	
	第 1、2 層	10 萬(24 位)	20 萬		
	第 5、6、7、8、9、10 層	30 萬(72 位)	60 萬		
第 3、4 層	20 萬(24 位)	40 萬	上列費用+管理費 1 萬元(永久)		
	10 人家族櫃	50 萬	100 萬		
	佛像左右	56 萬	110 萬		
	8 人家族櫃	48 萬	90 萬		
	佛像左右	56 萬	110 萬		上列費用+管理費 4 萬元(永久)
	骨灰櫃				
	第 1、9 層	30,000	45,000		
		55,000(雙人)	82,500(雙人)		
	第 5、6、7、8 層	35,000	52,500		
		65,000(雙人)	97,500(雙人)		
	第 2、3、4 層	33,000	49,500		
		60,000(雙人)	90,000(雙人)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久)
神主牌位區		
下方起算第 1、2、3 層	10,000	18,000
第 4、5、6、7 層	12,000	20,000
第 8、9、10 層	8,000	16,000
		上列費用+管理費 2,000 元(永久)
小佛龕下、旁左右各 2 直排；正前方 2 直排及左右各 2 直排(雙人以 1 直排為單位)		
第 1、9 層	40,000	60,000
	75,000(雙人)	112,500(雙人)
第 5、6、7、8 層	50,000	75,000
	95,000(雙人)	142,500(雙人)
第 2、3、4 層	45,000	67,500
	85,000(雙人)	127,500(雙人)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久)
骨骸櫃		
第 1、4 層	45,000	60,000
第 2、3 層	47,000	62,000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

			久)	
二樓	骨灰櫃 第 1、2、3 層 第 6、7、8 層 第 4、5 層	30,000 55,000(雙人) 35,000 65,000(雙人) 33,000 60,000(雙人)	45,000 82,500(雙人) 52,500 97,500(雙人) 49,500 90,000(雙人)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久)	2 樓設骨灰櫃
	小佛龕下、旁左右各 2 直排；正前方 2 直排及左右各 2 直排(雙人以 1 直排為單位) 第 1、8 層 第 5、6、7 層 第 2、3、4 層	40,000 75,000(雙人) 50,000 95,000(雙人) 45,000 85,000(雙人)	60,000 112,500(雙人) 75,000 142,500(雙人) 67,500 127,500(雙人)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久)	

三樓	骨灰櫃 第 1、2、3 層  第 6、7、8 層  第 4、5 層	30,000 55,000(雙人) 35,000 65,000(雙人) 33,000 60,000(雙人)	45,000 82,500(雙人) 52,500 97,500(雙人) 49,500 90,000(雙人)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久)	3 樓設骨灰櫃

	小佛龕下、旁左右各 2 直排；正前方 2 直排及左右各 2 直排(雙人以 1 直排為單位)			
	第 1、9 層	40,000	60,000	
		75,000(雙人)	112,500(雙人)	
	第 5、6、7、8 層	50,000	75,000	
		95,000(雙人)	142,500(雙人)	
	第 2、3、4 層	45,000	67,500	
		85,000(雙人)	127,500(雙人)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久)	
主恩堂	骨灰櫃			專放基督及天主教教友之骨灰罐
	第 1、9 層	30,000	45,000	
		55,000(雙人)	82,500(雙人)	
	第 5、6、7、8 層	35,000	52,500	
		65,000(雙人)	97,500(雙人)	
	第 2、3、4 層	33,000	49,500	
		60,000(雙人)	90,000(雙人)	
			上列費用+管理費 5,000 元(永	

		久)	
--	--	----	--

註:

- 1、家族塔位限本所指定位置，家族塔分二種模式:八塔專區，一次需購買八塔位的倍數，無購買上限；及十塔專區，一次需購買十塔位的倍數，無購買上限。家族塔位之使用限申請購買人已身之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六親等。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免費使用存放於本所指定位置(每層樓之第一層骨灰櫃或萬應廟，不含尊榮區)，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合需求，要求另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 3、本鄉轄內居民進堂、土葬起掘進堂及返鄉進堂者，原價減免伍仟元；雙人塔位，減免壹萬；八人家族櫃位者，減免肆萬元，十人家族櫃位者，減免伍萬元。
- 4、各樓層櫃位可以販售長生櫃位(生人預售)，並依本條例第 10 條辦理。